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2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瀚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21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瀚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瀚文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爰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
- 二、按依刑法第53條規定，應依同法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4罪，以編號3所示之罪為最後判決者，該案最後審理事實為本院，本院就定應執行刑之本案應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 三、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又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

01 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
02 分，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
03 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542號
04 裁定要旨參照）。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界限
05 及內部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
06 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界限；而法院為裁判
07 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界
08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
09 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
10 固屬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述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拘束
11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15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四、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3 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之
14 罪經該編號所示判決定應執行刑拘役30日確定，附表編號1
15 至2所示之罪，復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410號裁定應執行
16 拘役35日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
17 刑事判決在卷可稽。經審核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最早判決
18 確定者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而附表各罪確實皆是受
19 刑人於該確定日以前所犯，檢察官前揭聲請，核無不合，應
20 予准許。

21 五、爰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附表所示各罪，自各行為彼此間
22 之關連性以觀，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各罪對法益侵害之
23 加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
24 體評價，依受刑人至廟宇竊取供品、反覆至餐廳白吃白喝之
25 整體情狀，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
26 示。

2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8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谷瑛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劉嘉琪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4

附表

05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行為時	最後事實審暨確定判決	確定時
1	竊盜	拘役10日	0000000	臺北地院112年度簡字第2559號	0000000
2	詐欺	拘役20日 拘役20日	0000000 0000000	新北地院112年度簡字第5321號	0000000
3	詐欺	拘役20日	0000000	臺北地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156號	0000000